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留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p4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01167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 (25835195_112011672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鶴岡國民中學之教師相關
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苗栗縣政府112年4月26日府教務字第
1120100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鶴岡國民中學為112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，若選填超額
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
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，宜審慎
選填志願。
- 四、檢附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